

南檢偵辦軍商勾結採購弊案新聞稿 103.4.24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蔡佩容於去年接獲情資，疑有軍事單位採購人員勾結業者於採購過程中收取回扣，乃與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下稱臺南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環保警察第三中隊（下稱環保警察第三中隊）組成專案團隊，長期佈署深入查證。

蔡佩容檢察官俟事證蒐證齊全，即於103年4月23日上午，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臺南市調查處、環保警察第三中隊、第一中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中部機動工作組、南部機動工作組、桃園縣調查站、彰化縣調查站、雲林縣調查站、嘉義縣調查站、臺北市憲兵隊、臺中市憲兵隊、臺南市憲兵隊、高雄市憲兵隊、國家安全總隊、嘉義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逾405名警力，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48人，兵分90路，同步前往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空軍400聯隊等軍方單位及各副食供應廠商共69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廠商使用之注水機4部、不明添加原料數桶及公司帳冊等資料，並同步傳喚范○○等共83人到案說明。

經初步發覺軍商勾結採購弊案犯罪結構盤根錯結，包

括：

(一) **本案貪瀆部分**：國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范○○、鄭○○、徐○○等人，自民國 102 年起，於辦理國軍副食品採購時，明知渠等於業務上所知悉機關對廠商之訪廠、檢驗商品品項等應秘密訊息，不得向廠商透露，竟收受賄款後，范○○竟透過其前夫任○○轉告給華○食品加工行業務楊○○，鄭○○、范○○則轉告與農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翟○○。

(二) **塗○○行賄部分**：顏○○服役於陸軍裝甲第 564 旅某營、陳○○服役於陸軍機步○○○旅炮兵營第 2 連、陳○○服役於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炮兵營營部連、溫○○服役於陸軍特戰作戰指揮部特種作戰第○○營營部連、陳○○服役於海軍陸戰隊林口○○旅擔任士官長一職，渠等均明知不得收受廠商不正利益，竟於 102 年起，收受將○實業有限公司、華○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業務塗○○及唯○有限公司、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董事蘇○○招待喝花酒、收取金錢賄賂等不正利益後，配合廠商投單，購入指定之軍中食品。

(三) **4○○聯隊貪瀆部分**：林○○為空軍 4○○聯隊之現役上尉分隊長，何○○為空軍 4○○聯隊之現役中尉軍人，受林○○督導，負有地勤餐廳採買之責，渠等 2 人明知不得收受廠商不正利益，竟於 102 年起收取由唯○有限公司、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之表弟朱○○之賄款或接受招待喝花酒之不正利益後，指示聯隊伙食委員為虛偽比價，以低價高報方式，讓朱○○取得軍中伙食之供應，以牟取暴利。

(四) **盜賣副食品部分**：魏○○係空軍司令部勤務中隊軍士

官、吳○○係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勤務隊軍士官、邱○○係空軍防空砲兵第一四一群軍士官，均明知部隊所有之副食品，不得侵占入己，竟於 102 年起將副食品交與呂○○，再由呂○○出售給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再轉售給空軍 4○○聯隊。

(五) **肉品灌水部分**：楊○○、蘇○○、翟○○等人涉嫌於 102 年起買入屠宰後之肉品後，以注射針、大型注射機注射肉品或將肉品於桶內浸水摔桶等方式，將肉品大幅增重，以降低銷售成本，並摻雜有不明添加劑，以作為增重、保水、保色等作用，再銷售給鑫○食品李○○、將○實業有限公司、華○食品公司陳炳堯，羿○有限公司施○○、瀧○○有限公司許○○、滿○實業有限公司吳○○等業者之情事。

案經檢察官蔡佩容、周文祥、林仲斌、蔡英俊等訊問後，認范○○等人自 102 年起，陸續收受副食供應廠商蘇○○等人之賄款或情色招待，利用職務之便洩露肉品或其他副食抽驗資訊給廠商，致前開行賄廠商肆無忌憚將灌水或注射不明添加劑之肉品販售給各軍事單位，影響國軍士官兵戰力致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詐欺等罪嫌，檢察官訊後諭知范○○等 11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現由法院裁定中**；林○○等 16 人則諭令以新台幣(下同)**50 萬元不等交保候傳**，其餘人均請回。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